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8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李德成、冯艳芳、唐有根、申华萍、刘希因疫情远程参会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汉超因出差未参会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及贷款申请。本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